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與 INTERROS 解決 有關 NORILSK NICKEL 及 NORILSK NICKEL 股息 政策事宜的最近資料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協議修訂為（其中包括），Norilsk Nickel 將支付股息：

- 就有關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支付），分別相等於 Norilsk Nickel EBITDA（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支付股息的年度根據 Norilsk Nickel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 50% 但少於 20 億美元的金額（惟該最低金額應剔除出售外國及非核心能源資產所得款項的任何股息分派）；

- 就有關二零一五年(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一筆相等於EBITDA的50%加一筆相等於70億美元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合共支付的實際股息金額的差額(惟Norilsk Nickel可能減少有關二零一五年的最終股息金額不超過20%)；
- 就有關二零一六年(將於二零一七年支付)，一筆相等於EBITDA的50%加一筆Norilsk Nickel可能減少之有關二零一五年的股息(如有)；及
- 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及其後年度，一筆相等於EBITDA 50%的金額。

協議規定Norilsk Nickel將在出售外國或非核心能源資產後的首個股息分派日期派發一筆最多10億美元代表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之股息，而該金額(除上文所載外)將就股息分派被考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須達成若干條件，故交易未必會進行。此外，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未能確保Norilsk Nickel將會按上文所載方式宣派股息，或甚至乎不會宣派股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董事

Vladislav Soloviev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Oleg Deripaska先生、Vera Kurochkina女士、Maxim Sokov先生、Vladislav Soloviev先生及Stalbek Mishakov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Afanasiev先生、Len Blavatnik先生、Ivan Glasenberg先生、Maksim Goldman先生、Gulzhan Moldazhanova女士、Christophe Charlier先生、Olga Mashkovskaya女士及Ekaterina Nikitina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atthias Warnig先生(主席)、Peter Nigel Kenny博士、Philip Lader先生、梁愛詩女士及Mark Garber先生。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新聞稿分別可於下列網站連結查閱：<http://www.rusal.ru/cn/investors/info.aspx>及<http://www.rusal.ru/cn/press-center/press-releases.aspx>。